

“‘百万保障’越想取消，扣钱越多……” 这个骗局的“饵”是一条短信

“我家老头子莫名其妙被人给买了‘百万保障’，越想取消，扣的钱越多，现在还没退掉，这是咋回事啊？”10月14日上午，市民周阿姨（化姓）带着老伴陶大爷（化姓）来到扬名派出所报警。值班民警朱浩楠接警中判断，陶大爷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而这个骗局的“饵”是一条短信……

陶大爷今年69岁，家住扬名花园。13日晚上7点左右，他手机上收到一条短信，内容为，“您在我司办理的会员已签署成功，将于24小时后扣费，如需取消请联系……”起初，陶大爷没在意，但饭后遛弯时，他越想越不踏实，便拨通了短信里的手机号码。

这通电话，被转接几道后，一个业务员在线接待了他，并告知了扣费事由：陶大爷购买了一年的“百万保障”，每个月会自动扣费2000元。

“那一年岂不是要扣2.4万元？”陶大爷一听，急了，赶紧请对方帮忙取消。对方称，这个“百万保障”服务是通过免密支付功能来扣费的，要取消“百万保障”，得先关闭免密支付，并表示可以“手把手”指导陶大爷强制关闭该服务。陶大爷信以为真，他按照该业务员的指引，下载了一个屏幕共享App，并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

“他（业务员）指导我操作了没几下，我手机上就收到了银行卡被扣费的信息。”陶大爷说，这

时，业务员提醒他，“不用担心，等免密支付功能成功关闭后，这些费用都会自动返还。”然而，其中一张银行卡的账户被扣费7800元后，系统提示“强制关闭失败”。这时，业务员让陶大爷换卡继续操作。

14日早上，陶大爷找到自己名下另一张银行卡继续操作时，周阿姨发觉不对劲：“明明是要取消的，怎么反而扣费越多呢？”这一异常，让她想起社区民警的反诈提醒，她怀疑老伴可能遇到了骗子，劝他不要再按对方的指引操作。然而，陶大爷仿佛着了魔，就是不听。周阿姨劝阻无果，拉着他赶紧到派出所报警。“就在我们到派出所前10分钟，他又汇过去5000块钱。”周阿姨直摇头。

了解了事情大致经过后，朱浩楠分析认为陶大爷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直至其报案时，涉及金额共计1.4万元，他立即采集涉案账户信息，并紧急将情况上报。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反诈中心第一时间对陶大爷名下相关银行账户及收款方银行账户分别采取紧急保护性止付、账户冻结措施。

在此期间，朱浩楠结合相关诈骗案例，对照陶大爷的实际遭遇，对他进行骗术“解密”。这时，陶大爷才醒悟过来，“当时听到要扣钱，太着急了，着了骗子的道……”

目前，扬名派出所已对陶大爷被诈骗案立案侦查，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这类来电和短信千万别信

民警介绍，近期，“百万保障”骗术卷土重来。这类骗术多利用老年人时常会误操作手机、看到被扣费信息易心急等特点，先是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当事人购买了分期付款的会员、“百万保障”或其他保险服务，诱骗当事人上钩，继而利用屏幕共享软件窃取当事人银行卡号、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并将其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盗走。

提醒广大市民，如接到陌生来电，特别是以“00”“+00”开头的境外号码来电时，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对方“免费取消扣费服务”“恢复征信”“办

理退款”等话术，更不要随意加入视频电话、下载来源不明的App。要时刻牢记：来电涉及转账、汇款、资金验证、提供验证码等“关键词”时，都是诈骗，切勿上当。（晚报记者 刘娟/文、摄）



《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 及“统计造假”纳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中央连续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并将“统计造假”纳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处分范畴，对于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意见》的四个重点

一是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
二是加强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考核管理和责任追究。
三是建立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
四是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二、《办法》的三个特点

一是明确了适用主体。

二是明确了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三是严格责任落实。

三、《规定》的三个明确

一是明确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

二是明确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

三是明确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

四、《监督意见》的五大任务

一是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二是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三是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
四是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
五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五、“统计造假”纳入《条例》处分范畴的三点意义

一是加强了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统计造假”被纳入《条例》处分范畴，必将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深刻认识统计造假极端危害性和防治统计造假极端重要性，自觉增强防治统计造假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强化了对统计造假行为惩治的纪法衔接。“统计造假”被纳入《条例》处分范畴，为追究党员领导干部统计造假纪律责任提供了直接依据，有利于推动将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意见》《办法》落到实处，实现纪法有效衔接，具有强大的震慑作用。

三是有利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的一项基本职能。将“统计造假”纳入《条例》处分范畴，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将更好地保障统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提高统计监督的有效性。（小经）



低收入人群 有了“防癌保险”

本报讯 10月15日14时，无锡市红十字会与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共同开展的“全民癌症防控行动”低收入对象补充商业保险免费参保公益行动正式启动。

启动仪式上，市红十字会、市卫健委、市民政局代表向10名低收入受助代表发放“全民癌症防控行动”补充商业保险保单。“我身患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种疾病，每月的低保补贴差不多都用在买药上了。这份免费的商业保险给我的生活增添了一份保障”，受助对象何先生表示。

今年以来，为更好地帮助因病致困的弱势群体，市红十字会联合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共同实施了“为低收入人群购买全民癌症防控行动补充商业保险”项目，由市红十字会出资49万余元，为全市5746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市区低收入对象，购买全民癌症防控行动补充商业保险。该保险将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业务人员上门或短信、电话联系受助对象，投送保单。

据了解，该商业保险保期为一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针对其间新发确诊的肺癌、胃癌、肝癌、前列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食管癌、宫颈癌8种高发重疾，可一次性补助5000元/人。因以上8种高发重疾住院，可给付100元/天（年度最高给付天数180天）。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身故、伤残可获赔50000元。（黄琳）